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文件

珠高发改〔2021〕104号

关于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智能驾驶总部基地节能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智能驾驶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节能工作的承诺书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12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对上述材料进行了程序性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组织编制的《智能驾驶总部基地节能报告》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有关规范要求，作出的节能承诺符合相关要求，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的节能报告及书面承诺，项目主要建设一栋 22 层厂房、一栋 9 层宿舍，总用地面积 10503.96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2798.338 平方米。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：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耗为 825.26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，年电力消耗量 655.45 万千瓦时、汽油 13.4 吨、新水 1.09 万立方米；单位产值能耗 0.008 低于 2020 年珠海单位 GDP 能耗限定值 0.315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.027 低于 2020 年珠海市工业增加值能耗限定值 0.395。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占珠海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比例 m 值为 0.209，项目增加值能耗对珠海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比例 n 值为 0.003，影响评价均为较小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并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12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-2008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等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本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请你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指南》（2018 年本）自

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备我局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节能承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，我局将视情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，核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并视情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）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。如发现未履行节能承诺，以虚假材料通过节能审查等情况，我局将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，并视情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网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如需延期或变更，请按照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 号）第十六条规定执行。

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

2021 年 5 月 28 日

